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公司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6-027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弘高大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大”的通知,获悉弘高中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23,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7%)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弘高中大	是	23,000,000	2016年03月16日	2018年03月15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57%	企业资金需求

### 2、股东股份理解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弘高中太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2,081,85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9.58%,限售条件流通股122,081,851股;累计质押股份63,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1.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26%。

截止本公告日,弘高慧目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6,296,81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0.60%,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96,812股;累计质押股份7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7.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4%。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1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6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方案”),其主要内容为:定价基准日为2016年3月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621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531,400,966股(含531,400,966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3亿元,原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变化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公司取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仍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鉴于此,公司取消决议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7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变化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取消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仍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鉴于此,公司取消决议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6-011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6年3月1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6-01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6-012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合作,国开发展基金分别以现金14,300万元、3,600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特鲁普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吐鲁番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知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信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期限均为10-20年,投资期限届满由新能能源公司、新特能源公司分别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股权。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国开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 二、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 1.投资金额

国开发展基金分别以现金14,300万元、3,600万元对吐鲁番公司、知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一次性或分期缴付。

2.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投资收益

在投资期限内,吐鲁番公司每年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的投资收益,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实现。如果吐鲁番公司未分红或国开发展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率低于1.2%,新能源公司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溢价等)予以补足,以确保其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

在投资期间内,知信公司每年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的投资收益,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实现。如果知信公司未分红或国开发展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率低于1.2%,新特能源公司应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溢价等)予以补足,以确保其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

### 3.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吐鲁番公司、知信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投资回报

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新特能源公司将其持有的吐鲁番股权在2026年、2031年、2036年分别让渡13.99%、27.97%、58.04%,受让价格按照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分别为2000万元、4,000万元、8,300万元。

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新特能源公司将其持有的知信公司股权在2031年、2034年、2036年分别让渡16.67%、27.78%、55.55%,受让价格按照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分别为6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

新特能源公司、新特能源公司若选择提前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吐鲁番公司、知信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不得低于上述金额,并且至少应提前1个月通知国开发展基金。股权回购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在吐鲁番公司、知信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零。

### 5.履约担保

新特能源公司对国开发展基金在吐鲁番公司的投资收益及新特能源公司回购其投资本金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新特能源公司对国开发展基金在知信公司的投资收益及新特能源公司回购其投资本金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吐鲁番公司、知信公司,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报告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6-013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7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宏联)通知,2016年3月16日,新疆宏联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持有的公司8,1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广发资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3月16日。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新疆宏联持有本公司股份已质押的股份数累计为14,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0%。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115,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

2、本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

## 一、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阳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圣阳电源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1号)的许可,于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13,892,81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5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8,115,1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3,892,815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2,007,915股。

2015年4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22,007,91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7,606,33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9,614,247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3,892,815股,转增后变为25,007,067股,公司总股本变为217,552,247股。

2015年6月15日,公司根据《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了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061,900股,公司总股本变为217,487,247股。

2015年12月18日,公司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53名激励对象合计5,723,5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股票。公司总股本变为223,275,847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23,275,84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为 74,114,319股,占公司股本的33.19%。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圣阳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中作出如下承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他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该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

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